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集团”）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2019-026”号临时公告），目前已经解除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建投集团持有的本公司50,000,000无限售流通股被冻结，系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诉新余鑫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投集团全资子公司九合建投资有限公司、建投集团合同纠纷一案所致。建投集团知悉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后，积极协商处理股份解除冻结事宜。

公司于2019年7月完成2018年度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建投集团被司法冻结的无限售流通股数为65,000,000股。

2020年5月27日，建投集团持有的本公司65,000,000无限售流通股已解除司法冻结，相关解除冻结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解除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冻股份	65,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4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76%

解冻时间	2020年5月27日
持股数量	372,241,692
持股比例	44.45%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 报备文件

- 1、上海金融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沪74民初75号之四；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司冻0527-03号)。